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辽宁省新民市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于2026年2月3日受理申请人王冬梅申请宣告公民死亡一案。申请人王冬梅称，被申请人张桂芝(公民身份号码:210121194808256143),女,1948年8月25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新民市公主屯镇小柳屯村,与申请人王冬梅系母女关系,因患有精神疾病,于2020年11月离家出走后未归,经多方寻找至今下落不明。被申请人张桂芝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逾期未申报的,被申请人张桂芝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被申请人张桂芝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张桂芝情况向本院报告。

特此公告。

辽宁省新民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